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工作，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颜苏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宋正兴先生三位成员组成。

上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

3.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中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事项，并提出了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委员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编制的上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和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尽职尽责，与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建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

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建设与有效运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治理现代化要求保持同步发展。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合理安排电话、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年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